

Disclosure

C25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08-032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613.60 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03.80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8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3,0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7,000 万股，并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7 年底总股本 40,000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以 2008 年 4 月 18 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了上述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40,000 万股增加为 80,000 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情况如下：

荣盛控股股东有限公司、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耿建明、耿建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邹家立、曹西峰、谢金、赵新、刘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耿建明、耿建富、邹家立、刘山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间外，在其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上述承诺均列于《严格执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8 日。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613.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03.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5%。

3.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备注
1	邹家立	990.00	990.00	247.50	兼任公司董事会主席
2	曹西峰	488.40	488.40	488.40	
3	谢金永	422.40	422.40	422.40	
4	赵新	356.40	356.40	356.40	
5	刘山	356.40	356.40	88.10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合计	2,613.60	2,613.60	1,603.80	

注：①：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邹家立本次解除限售的 990 万股中的 25%即 247.50 万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即 742.50 万股将继续锁定。

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山本次解除限售的 356.40 万股中的 25%即 89.10 万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即 267.30 万股将被继续锁定。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076,000	-26,136,000	633,940,000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93,812,000	-26,136,000	467,676,00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66,188,000	-26,136,000	140,052,000
3.高管股份	76,000	-26,136,000	76,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924,000	-26,136,000	113,788,00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0	-26,136,000	773,864,000

五、备查文件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8-05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8 月 2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共有董事 15 名，截止 2008 年 8 月 5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5 张。董事会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时间安排:

召开时间:20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参会登记日:2008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二) 会议地点:

福田公司总部 109 会议室(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福田公司)

(三) 参会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2008 年 8 月 14 日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四) 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设立董事局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张小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调整的议案》；

3.审议《关于收购北京福田环保动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剩余股权并承担相应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议案已经 2008 年 7 月 1 日董事局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通过第 2、3 项议案已经 2008 年 8 月 2 日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六) 参会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 年 8 月 18 日 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证券营业部的对账单、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及证券营业部的对账单；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王蕾、钟赋杨

联系电话: (010) 80708563, 80708602

传真: (010) 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〇八年 月 日

股票简称:ST 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8-04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 315 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161,394,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7%。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曹斌先生因请假未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经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付景喜先生代为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德恒律师事务所崔杰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08 年第二批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1,394,57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珠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珠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自 2008 年 8 月 5 起至 2010 年 8 月 15 日止。

表决情况:161,394,57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景俊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景俊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任期自 2008 年 8 月 5 起至 2010 年 8 月 15 日止。

表决情况:161,394,57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珠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珠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自 2008 年 8 月 5 起至 2010 年 8 月 15 日止。

表决情况:161,394,57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景俊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景俊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任期自 2008 年 8 月 5 起至 2010 年 8 月 15 日止。

表决情况:161,394,57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珠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珠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自 2008 年 8 月 5 起至 2010 年 8 月 15 日止。

表决情况:161,394,57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景俊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景俊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任期自 2008 年 8 月 5 起至 2010 年 8 月 15 日止。

表决情况:161,394,57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珠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